法院公告

2023年8月25日

(2023)浙02民终3568号

金永健：本院受理上诉人项恩波、江小波与被上诉人金永健、张雷、陈林彤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3)浙02民终356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8300元，由上诉人项恩波、江小波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238号

张素珍、杭州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238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与被告张素珍、潘华法、杭州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素珍、杭州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刑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334号

黄佳能：本院受理原告诸惠琴诉被告倪海明、黄佳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706号

杭州贝思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3706号原告杭州环博制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贝思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397号

杭州世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何锡林与被告杭州世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7月14日判决。因何锡林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129号

张选、徐州缅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张选、徐州缅诚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赔款7351元。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862号

王淼锋：原告张立勇与被告王淼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淼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立勇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1月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王淼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立勇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1000元、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3元，由被告王淼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317号

陈文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钱塘区童成通讯设备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剩余价款4950元；2.被告承担律师费损失1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10时00分在巡回审判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017号

江勇：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朱帅与被告江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朱帅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江勇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7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江勇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758号

梁凡(公民身份号码:3625021991**2091)**：本院受理原告陈辉与被告梁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甬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甬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破20号

本院根据宁波思其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8月8日裁定受理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8层；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陈俊；电话：0574-87190694)，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提毁、灭失导致无法清算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宁波新筱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未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冻结或处置。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可能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211号

焦华海：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文静与被告焦华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7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2民初7863号

欧阳有泉：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天力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欧阳有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7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323号

赵一工、唐韬、张远龙：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城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一工、唐韬、张远龙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802号

高斌：本院受理原告蒋启华与被告高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高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蒋启华15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5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以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75元，由高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高斌负担，因蒋启华已预交，故由高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蒋启华。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预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872号

张兴丰：本院受理的原告乔艳兵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费用算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法律效果告知书、(2023)浙0282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乔艳兵债款200100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款项清偿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4302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该款项由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乔艳兵。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司法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3267号

丁飞：本院受理原告邱建耀与被告丁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开庭传票、小额诉讼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734号

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翊欣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17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鼓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803号

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翊欣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8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鼓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371号

姚红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义撑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嘉兴泰农温室大棚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王义撑989334元、支付垫付工资款14500元，合计1003834元；二、被告张钦杰对上述第一项债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王义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60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2609元，由原告王义撑负担13775元，由被告嘉兴泰农温室大棚工程有限公司、张钦杰负担1883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嘉兴泰农温室大棚工程有限公司、张钦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11民初338号

嘉兴市宁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国炳、吴君红：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奥多兰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411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嘉兴市宁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嘉兴市奥多兰工贸有限公司2397585.0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77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5776元，由原告嘉兴市奥多兰工贸有限公司负担4796元，被告嘉兴市宁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098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嘉兴市宁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2810号

郭森豪：本院审理原告蒋凤娟与被告郭森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5515号

黄华贵：原告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忠、黄华贵、刘疆政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0000元、支付一审案件诉讼费1952.75元及保全费400元；2.三被告支付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55692元；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日9时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案将依司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破4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周子余的申请，于2023年7月7日裁定受理海宁市胜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3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永泰广场5楼；邮政编码314000；联系电话：15067319321；联系人：钱益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市胜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1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届时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管理人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视频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后，你(或你单位)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4639号

王光明(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7211292234)李军美(公民身份号码330622197403242223)：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光喆与被告王光明、李军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 判令二被告立即还原告借款本金4504550元及利息1205677.52元(利息以欠付本金45045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暂计至2023年3月22日为1205677.52元)；2.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3年11月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8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4827号

邵煜(公民身份号码330781198802083012)：本院受理的原告牟永强与被告邵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6466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以56466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高桥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085号

顾彬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向海容与被告顾彬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向海容与被告顾彬丽离婚；二、婚生儿子顾向杰随原告向海容共同生活，由原告独自承担抚养费。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原告向海容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093号

蔡仁宝：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东国建设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等文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蔡仁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东国建设有限公司代偿款1117260.86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以1117260.8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7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04元，公告560元，合计诉讼费18364元，由被告蔡仁宝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2993号

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盛世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钱记汽车有限公司、徐法平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二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30000元；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定于2023年10月16日14时3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39号

根据债务人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受理原告甘建耀与被告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金华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一、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重整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二、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24日24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再次申报，在重整程序中自动沿用。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申报可以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8967918172；现场接待时间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4时—17时。三、金华市奥特亨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四、本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六审判法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1371号

倪洪钢：本院受理倪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3245号

应广杰：本院受理原告潘喜调与被告应广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贰拾贰万元及利息(利息至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计算)，至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0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612号

金遵津：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新良与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612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金遵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新良报酬20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23年5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906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兴忠诉被告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1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限被告周忠明自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戴兴忠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68234元(已算至2023年5月10日，此后利息按年利率14.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108234元；2.驳回原告戴兴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668元，由原告戴兴忠负担229元，被告周忠明负担243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忠明负担。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